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22號

原告 眾志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

訴訟代理人 江世華

被告 蕭經洋

上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計程車1部、牌照2面、行車執照1枚，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依上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之一，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原告應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所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現在車價），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

二、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台幣（下同）15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萬7,335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洪仕萱